

书香聊城 全民阅读

母亲的『藏书』

◎ 李章红

在我的记忆中,母亲一生就珍藏过两本书。

母亲珍藏的第一本书,是用来夹我们全家大小鞋样儿的一本大书。不知道这本厚厚的大书,母亲是从哪儿找来的。那时候,我还从来没见过那么厚、那么厚的书,书页上印满密密麻麻的小字,书页间夹着各种各样的鞋样儿,邻居大妈、大婶做鞋的时候,都喜欢来找母亲“替鞋样儿”。

母亲心灵手巧,无论干什么活儿,都干得又快又好,尤其是针线活儿。母亲自己爱琢磨,常常无师自通,从来不用求人。母亲乐于助人,当别人找到家里向她寻求帮助的时候,她总是赶快放下自己手中的活儿,很热心地帮忙。我每次看到母亲郑重地从炕席底下拿出她的大书,仔细地翻找出来,再找个硬纸板,小心翼翼地帮她们把鞋样儿完整地“替”下来的时候,我就打心眼儿里佩服母亲。

这本一直被母亲珍藏着的大书,是母亲一生的荣誉和骄傲。

母亲珍藏的第二本书,是一本《中学时代》,上面刊登着我的一篇文章。我那时上初一,平生第一次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记得还收到14元稿费。我把文章发表的喜讯告诉了母亲,并把书拿给她看。母亲的眼神中充满惊喜,端详着书,双手不停地摩挲着书皮。后来,我从里屋写完作业出来,发现母亲还坐在堂屋门口捧着那本书看,神情专注而虔诚。母亲从来没上过学,只是曾经在村里开办的扫盲班里学过几天字,会写自己的名字。我不知道母亲有没有读懂,但她那满心满眼的欢喜却毫不掩饰地全部投射在了书上。

夕阳越过院墙斜斜地照过来,沐浴在金色余晖里的母亲眼睛里闪烁着的幸福光芒犹如一股温泉流淌在我心里,滋润着我的情感,又宛如天上的启明星,照亮了我前行的路。

后来,这本《中学时代》被母亲珍藏起来,成为母亲的骄傲,也成为我力量的源泉,激励着我不停地努力奋斗。

如今,这两本“藏书”已经随着母亲去了另一个世界,母亲和“藏书”的故事却永远珍藏在我的记忆深处。

酒香伴书香

◎ 刘旭东

说起喝酒,我自觉惭愧,虽身为山东大汉,酒量却小得可怜,白酒顶多三两就脸红脖子粗,啤酒只喝一瓶便耳热心跳。所以,每逢与人小酌,当喝干一杯别人再给我斟酒时,我便惶惶然起身,勉强端起酒杯,不好意思地说:“谢谢,少来点儿,20毫升吧。”于是,便有朋友打趣:“你把这当成农药了?”

我虽然不善饮酒,视酒场如战场,却有个奇怪的习惯,那就是在家中读书至兴浓时,往往喜欢端杯酒,边读边品。双休日、大雪天、春光明媚的日子,摊开一本自己喜爱的书,下面垫上一本厚厚的词典(后来买了一面变角度看书板),使书与桌面形成合适的夹角,就开始了阅读。读到妙处,兴致盎然,端起酒杯轻轻呷上一口,顿觉书中文章更有“滋味”了,酒也似乎好喝了许多。至于酒肴,颇为简单,抓一把自产的花生,剥去壳,将花生粒塞入口中。就着花生喝酒,就着酒读书,久而久之,形成习惯。后来从书中得知,白酒就生花生,还有保健功效呢。有时,读书入迷,不知不觉间竟忘乎所以,端杯的频率也高起来,最后竟喝到脸红,浑身的血液也沸腾起来。

有几次,我读到得意处,眼不离书本,左手下意识地端起酒杯,却不小心将酒杯碰倒,酒洒在桌子上,书也被弄湿了一片。我不免苦笑,手忙脚乱地收拾一番。不过,酒的醇美混合着书的墨香,给小书屋增添了一种特别的味道。

我平生愚顽且懒惰,没有读过多少书。虽然还不至于胸无点墨,却

实在是才疏学浅,我为此甚感惭愧。我曾想提高自己的酒量和阅读量,无奈受制于多种因素,总难以遂愿,但这种酒香伴书香的日子,我还真是受用。

去年春节,一位朋友从加拿大回国探亲,给我捎来几盒西洋参,说是让我泡酒喝。朋友的一片心意,不能辜负。我将一个印有“纯蜂蜜”字样的方形空玻璃瓶刷洗干净,放入西洋参,倒满酒,盖上盖子,拧紧,晃一晃,丝毫不漏。泡了三五日,我就将玻璃瓶放在书桌上,以便可以随时饮用“人参酒”。每喝完一次,我就及时盖上盖子,这样酒就不会被碰洒了。

我乃一介草民,对酒的质量从不在乎,也从不奢谈档次。酒差点没事,书好就行。酒差了,大不了不喝,或少喝;书差了,进入脑子却如何了得?同样都作用于神经系统,益处或危害不可小觑。

那年夏天,我在电脑上阅读苏东坡有关农家乐的几首诗词,读到精彩处,猛然站起,端起这个盛酒的玻璃瓶拧开,猛喝了一大口。不巧的是,玻璃瓶里装的是北京红星二锅头,五十六度的,呛得我一阵咳嗽。当然,这种情况不多见。我自知酒量小,从不让自己喝醉。倘遇好书,读到兴浓时,不待酒醉,心已经醉了。

躺着读书的日子

◎ 刘国瑞

前段时间,我因身体有恙,遵照医生嘱咐,不得不卧床休息。

俗话说,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有利就有弊,有好就有坏。我想,既然医生让卧床休息,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静下心来,把以前读书的欠缺找回来。于是,卧床读书就成了我每天必修的课程。

我在网上找到了第一届到第八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获奖作品,开心地放入收藏夹,一篇一篇慢慢阅读,一篇一篇细细品味。

为防止走马观花,我制订了早、中、晚各一篇的读书计划,先快读,再细读,后精读。有的小说读了四五遍还不过瘾,就像用杠子压出的馒头,越嚼越香,越嚼味越浓。如池莉的获奖作品《心比身先老》、刘庆邦的《鞋》、李浩的《将军的部队》、刘建东的《无法完成的画像》等,我读了一遍又一遍,像蜜蜂一样贪婪地汲取其中的营养,时不时为故事情节、主题架构、细节描写、人物刻画等拍案叫绝。我一边阅读,一边思考;一边分析,一边对

比。通过近一个月的阅读,我受益匪浅。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曾对如何写出好文章,给出了他的四字秘诀——阅读、模仿。细细琢磨,果真如此。

自古就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的说法。书不仅要读,更要有选择地读,不能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看到什么读什么,要读精品、读佳作、读名篇、读名人的成名作。否则,不仅个人素质和能力得不到提升,可能还会带来不利影响。

坐着读书,有坐着读书的好处;躺着读书,有躺着读书的乐趣。近一个月来,我深深体会到,躺着读书不仅有益于身心放松,更有助于集中精力。我忘记了烦恼、困惑和疼痛,与文章中的人物同呼吸、共命运,学到了许多非常有益的东西,也为自己的2024年的能力提升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荐书



《荔枝依旧年年红》

作者:肖复兴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有限公司

即便是庸常琐碎的日子,也可以过出属于自己的优雅来。《荔枝依旧年年红》是“中国好书”奖得主肖复兴写给大家的暖心之书,甄选56篇经典之作,囊括亲情、友情、爱情、美食、旅行、哲思六大主题,感怀故人亲友,书写生命智慧,治愈你的迷茫、焦虑与不安。